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公司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5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7,947,52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6.420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加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唐小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5,116,642 | 99.4467 | 301,743 | 0.5444 | 4,900 | 0.0089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5,131,542 | 99.4736 | 286,843 | 0.5175 | 4,900 | 0.0089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5,133,142 | 99.4764 | 284,743 | 0.5137 | 5,400 | 0.0099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600,479 | 89.4520 | 301,743 | 10.3794 | 4,900 | 0.1686 |
| 2 |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615,379 | 89.9645 | 286,843 | 9.8669 | 4,900 | 0.1686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616,979 | 90.0195 | 284,743 | 9.7946 | 5,400 | 0.185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决议均获得通过。

2、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所有议案均关联的股东唐小军、郑妙华、李嘉琪、杜壮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2,524,239股。

4、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兆江、陈光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3日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21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11元/股

●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人数和数量：本次授予权益数量共240万股（份），其中：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份股票期权，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7月3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22.2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0万份股票期权，以11.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7月3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杜壮、唐小军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7月3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22.2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0万份股票期权，以11.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3日。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2.21元/份。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32人，首次授予数量120万份，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杜壮 | 董事 | 5.00 | 2.08% | 0.03% |
| 2 | 唐小军 |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00 | 2.08% | 0.03% |
| 3 | 郑妙华 | 副总经理 | 5.00 | 2.08% | 0.03% |
| 4 | 李嘉琪 | 财务总监 | 5.00 | 2.08% | 0.03%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人） | | | 100.00 | 41.67% | 0.62% |
| 合计 | | | 120.00 | 50.00% | 0.93% |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期

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②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6 |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7 |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br>2、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6年三季报披露之前（含）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6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7 |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br>2、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8 |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br>2、2026-2028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000万元。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考核评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需要改进 | 差 |
|---|---|---|---|---|---|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E |
|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 80% | 50% | 0%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而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7）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3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1.11元/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32人，首次授予数量12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杜壮 | 董事 | 5.00 | 2.08% | 0.03% |
| 2 | 唐小军 |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00 | 2.08% | 0.03% |
| 3 | 郑妙华 | 副总经理 | 5.00 | 2.08% | 0.03% |
| 4 | 李嘉琪 | 财务总监 | 5.00 | 2.08% | 0.03%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人） | | | 100.00 | 41.67% | 0.62% |
| 合计 | | | 120.00 | 50.00% | 0.93% |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②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6 |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7 |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br>2、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三季报披露之前（含）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7 |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5,200万元；<br>2、2026-2027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8 |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2028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br>2、2026-2028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000万元。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考核评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需要改进 | 差 |
|---|---|---|---|---|---|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E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 80% | 50% | 0% |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而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行权价格/授予价格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7月3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20.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1.91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21.91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首次授予日起至每个行权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3.3381%、17.0499%（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2028年（万元） |
|---|---|---|---|---|
| 120.00 | 214.20 | 71.25 | 107.10 | 35.85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于2026年7月3日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2028年（万元） |
|---|---|---|---|---|
| 120.00 | 1,296.00 | 486.00 | 648.00 | 162.00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5、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6年7月3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22.21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0万份股票期权，以11.1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三）《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四）《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针对《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及时登记。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共有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实，前述2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发生在其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前；核查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相关人员向其传递本激励计划未公开信息的情况。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进行股票交易均系基于其个人对二级市场公开行情而作出的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前述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根据该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系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走势的独立判断自主开展交易，其在交易期间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实施时间、激励方案、核心要素等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向相关人员泄露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6-026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7月3日下午3点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2人，为吴锦凤女士、李良机先生。董事会秘书、拟任非独立董事、拟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潘隆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认为，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补选张晓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及提名，并征求财务总监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葡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100万元。

《关于拟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材料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6-027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晓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葡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财务总监简历

（一）张晓光先生

张晓光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2月生，本科学历，中级营林工程师。

张晓光先生历任将乐县林业总公司销售科副科长、科长、办公室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将乐县鑫绿林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三明市金山林权流转经营有限公司监事；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主席。现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张晓光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纪委书记，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张葡英女士

张葡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

张葡英女士历任将乐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及将乐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董事。

张葡英女士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79 公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6-028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顺利完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事务所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宏华，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于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辉钦，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于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传文，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林宏华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辉钦、项目质量复核人王传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100万元（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25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无明显变化。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了审查和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及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时为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6-029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23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2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2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议案1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本次股东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洋

联系电话：0598－2261199

传 真：0598－2261199

邮政编码：353300

电子信箱：jsly@jinsenforestry.com

地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79"，投票简称为"金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委托人持股数：委托日期：委托期限：受托人姓名：受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543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易百智能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刘阳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殷明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殷明 |
| 离任原因 | 工作需要 |
| 离任日期 | 2026年7月4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注：殷明作为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不变，同时继续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7月3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46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97%。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 基金名称 | |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基金简称 | |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 | | | | |
| 基金主代码 | | 050030 |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 |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7月6日 | |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7月6日 | | |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7月6日 | |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A人民币 |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A美元现汇 |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A美元现钞 |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C美元现汇 |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C人民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50030 | 050202 | 050203 | 019481 | 01948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元） | | 2000 | | | | 2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美元） | | | 300 | 300 | 300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7月6日起，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除外）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2000元（人民币A、C份额合并计算）；本基金美元现汇份额和美元钞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300美元（美元现汇A、美元现汇C、美元钞A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6年7月6日起，投资人通过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A、C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2026年7月6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代码：050030）和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代码：019480）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A、C份额合并计算)；本基金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代码：050202）和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代码：019481）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50万美元（美元现汇A、C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如投资者于2026年7月3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5）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